（上接 C25 版）

（2）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255.SZ	常山药业	6.05	0.24	0.23	25.11	26.14
002675.SZ	东诚药业	19.63	0.19	0.24	101.78	81.53
002399.SZ	海普瑞	25.60	0.85	0.36	30.14	71.59
002550.SZ	千红制药	4.38	0.21	0.15	21.35	28.69
603707.SH	健友股份	62.52	0.84	0.82	74.24	76.46
平均					50.52	56.88

注：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85.07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按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 / 股和 6,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7,533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6,407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艾迪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家园 1 号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6 月 30 日（T-5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7 月 6 日

（上接 C25 版）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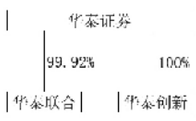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7.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华泰艾迪家园 1 号

1.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艾迪家园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艾迪药业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0年 4 月 22 日
备案时间	2020年 4 月 27 日
备案编码	SLA128
募集资金规模	6,000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华泰艾迪家园 1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华泰艾迪家园 1 号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投资决策由华泰资管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作出，因此，华泰艾迪家园 1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投资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傅和亮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31.67%	1,900.00
2	吴蓉蓉	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10.00%	600.00
3	马 赛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经理	5.00%	300.00
4	王广蓉	董事会秘书	3.33%	200.00
5	俞 恒	工厂厂长（药品）	15.00%	900.00
6	阚康康	财务部总监	10.00%	600.00
7	王旭东	HIV 诊断业务总监	10.00%	600.00
8	张纪兵	工厂厂长（人源蛋白）	3.33%	200.00
9	笪 荣	质量总监	3.33%	200.00
10	扈田进	总工程师（艾迪医药）	3.33%	200.00
11	李文全	研发技术总监	2.50%	150.00
12	苏古方	原料车间经理	2.50%	150.00
合计			100.00%	6,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及认定依据、劳动合同、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艾迪家园 1 号的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艾迪家园 1 号，具备通过华泰艾迪家园 1 号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4.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泰艾迪家园 1 号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华泰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华泰艾迪家园 1 号投资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艾迪家园 1 号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华泰艾迪家园 1 号投资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资管与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资管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作为华泰艾迪家园 1 号管理人就华泰艾迪家园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14.29%。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华泰艾迪家园 1 号。

3.参与规模

（1）华泰创新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300 万股。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华泰艾迪家园 1 号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未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因华泰艾迪家园 1 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艾迪家园 1 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 / 金额（预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华泰创新	保荐跟投机构	预计不超过 5%（300 万股）	预计不超过 5%
2	华泰艾迪家园 1 号	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不超过 5%（300 万股），且不超过 6,000 万元	不超过 5%
合计			不超过 10%（600 万股）	预计不超过 10%

发行人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预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和华泰资管（华泰艾迪家园 1 号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华泰艾迪家园 1 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等资料，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华泰创新、华泰艾迪家园 1 号投资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配售数量、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及华泰艾迪家园 1 号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华泰创新、华泰艾迪家园 1 号投资人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和华泰艾迪家园 1 号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华泰创新和华泰艾迪家园 1 号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 树
经办律师：黄俊伟 陈 波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上接 C25 版）

华泰艾迪药业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系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管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产品编码：SLA128。管理人华泰资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12590222J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1398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家园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艾迪药业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备案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备案编码：SLA128

募集资金规模：6,000 万元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家园 1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家园 1 号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投资决策由华泰资管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作出，因此，家园 1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投资人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亦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傅和亮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31.67%	1,900.00
2	吴蓉蓉	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10.00%	600.00
3	马 赛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经理	5.00%	300.00
4	王广蓉	董事会秘书	3.33%	200.00
5	俞 恒	工厂厂长（药品）	15.00%	900.00
6	阚康康	财务部总监	10.00%	600.00
7	王旭东	HIV 诊断业务总监	10.00%	600.00
8	张纪兵	工厂厂长（人源蛋白）	3.33%	200.00
9	笪 荣	质量总监	3.33%	200.00
10	扈田进	总工程师（艾迪医药）	3.33%	200.00
11	李文全	研发技术总监	2.50%	150.00
12	苏古方	原料车间经理	2.50%	150.00
合计			100.00%	6,000.00

经核查，家园 1 号的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家园 1 号，具备通过家园 1 号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4、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家园 1 号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家园 1 号投资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资管与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资管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家园 1 号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作为家园 1 号管理人就家园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家园 1 号。

2、参与规模

（1）华泰创新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如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则华泰创新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如发行规模超过 10 亿元，则华泰创新预计跟投比例将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综上，华泰创新预计跟投比例的上限为发行规模的 5%。

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家园 1 号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亦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和华泰资管（家园 1 号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锁定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家园 1 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锁定期限等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及家园 1 号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和家园 1 号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华泰创新和家园 1 号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季李华 高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